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7 月 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外交部长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就以色列最近的威胁举行了协商，其后两国外交部长发表了一份声明，特此随函转递（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利姆·塔德穆里（签名）

2001 年 7 月 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黎巴嫩外交部长马哈穆德·哈穆德先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举行协商后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在贝鲁特和大马士革就以色列最近的威胁发表的声明

我们注意到了以色列官员们就昨天抵抗以色列占领黎巴嫩被占沙巴农地的行为发表的声明和这些声明中就抵抗以色列占领的行动使用的武器所作的指控。我们也注意到以色列对叙利亚和黎巴嫩所作的威胁，尽管联合国秘书长代表昨天向黎巴嫩转达了一份声明，表示以色列已承诺停止对黎巴嫩领空的侵犯。

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国际舆论和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注意以下事项：

1. 抵抗力量持有的防御性武器与以色列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可同日而语，以色列经常使用这种武器威胁黎巴嫩和叙利亚。抵抗力量的武器与以色列每天巡逻黎巴嫩天空，袭击黎巴嫩人民、领土和基础设施以及经常侵犯黎巴嫩国际疆界的战机无法匹敌。抵抗力量的武器也不能与杀害无辜人民、破坏家园和烧毁林地及森林的重炮和交战坦克一比高低。这些攻击是应当受到谴责的挑衅行为。它们是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主张正义和全面和平的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制止。
2. 在 2000 年 5 月以色列自黎巴嫩南部撤出以前和以后，黎巴嫩都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公约它有权以一切合法手段解放其领土。
3. 黎巴嫩和叙利亚抵制这些威胁，要求以色列为任何侵略行为的后果和对整个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负责，并提醒国际社会这些威胁给本区域日益恶化的局势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危险。
4. 黎巴嫩和叙利亚申明两国对国际合法性，马德里协定，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必须得到执行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承诺。这是我们为了实现所努力的目标而已经确定的坚定立场。